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临 2017-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临 2017-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